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星照、何斌辉、叶肖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